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809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809号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出具的鉴证报告不得作为鉴证使用者使用目的的依据。

本鉴证报告作为际华集团2015年度报告附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一、董事会的责任

际华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际华集团董事会编制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

